

社團法人台灣南美會 第 73 屆「南美展」徵選作品簡章

主 旨:推廣藝術教育,培育藝術創作。

指導單位:文化部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:社團法人台灣南美會

贊助單位: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、郭綜合醫院、永都藝術館

展出時間 / 地點: 114年10月24日(星期五)~114年11月9日(星期日)

臺南文化中心 文物陳列館及第一、二、三藝廊 (地址:70167台南市中華東路3段332號)

一、應徵類別:國畫類、西畫類、雕塑類、攝影類。

二、應徵資格:凡國內外從事藝術工作者或對藝術有興趣者均歡迎參加。(經本會複審入選者始得

展出)

三、初審辦法:

1.題材:不拘。

2.件數:每人以參加二類別為限,每類別以1件為限。

3.初審:一律以作品照片送審

國畫類	西畫類作品徵募規定: 1. 油畫、水彩、粉彩類:參展作品不得以電腦合成、大圖輸出或其他複製方式產生之成品為底再經塗飾而成。 2. 其他創作方式應報名綜合媒材類。		
西畫類	作品單獨拍攝(藏書票每票單獨拍攝),照片放大為 6×8 英吋 (15×20 公分)。		
雕塑類	作品需拍前、後、左、右各一張,照片均各放大為 6×8 英吋(15×20 公分)。 媒材於搬運、展示時,容易損壞的作品,則不予受理 (如:石膏、玻璃等)。		
攝影類	長邊 12 吋(30 公分)、短邊不得小於 4 吋(10 公分)、規格不合不予評審。		
【以上入圍與否・送審 <u>作品照片</u> 均不予退還】			

4.請將作品照片及報名表 A、B 寄:

70850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 17 街 31 號 3 樓之 2 台灣南美會 收

5.初審收件日期: 114年6月13日至7月2日(請於7月2日前寄達)

6.初審日期: 114年7月6日

7.入選通知:無論入選與否,7.月 11.日(星期五)前發出通知,亦可上網查詢。初審入圍者,

專函通知參加複審。

四、複審收件(原作規格):

類	別	規格	備	註
或	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裝框與立軸(含連作): 裝裱後尺寸不得超過寬 120cm、高 230cm,畫心不得小於對開。(※寬度含框超過 120cm 不收)	Ī	
西	畫	油畫:最小不得小於 20 號、最大不得超過 50 號為原則。 水彩、粉彩:最小對開紙(76×52 公分),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紙(76×106 公分)。(長、寬可各土 2 公分) 版畫:4 開以上至全開。(單刷版畫不收) 藏書票:3 至 4 枚,貼在 39×54 公分檯紙上為一件。 西畫類作品尺寸(含框長、寬 140 公分)以內。		
雕	塑	長、寬、高: 30cm~200cm 以內、重量不得超過 50 公斤。	,	
攝	影	作品的照片 長邊 20 吋~30 吋 , 裝框後 120cm 以內。照片 短邊不得小於長邊 1/3。		

※作品請以紙盒(平面)或木箱(立體)包裝(否則恕不受理),以確實保護作品並節省作業時間。

1.現場收件時間: 114 年 8 月 2 日 (星期六)及 8 月 3 日 (星期日)

AM:9:30~PM4:30(中午不休息)

收件地點:臺南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 南美會收件處 70167 台南市中華東路 3 段 332 號

電 話:社團法人台灣南美會 (06) 2982245

2.郵寄收件:請務必於114年8月1日下午以前寄達。【作品可提前於8月1日前送達】

(臺南文化中心星期一、二休館,請勿於上述時間送件。)

收件地址:70167 台南市中華東路 3 段 332 號 臺南文化中心 台灣南美會南美展收件處

- 3.入選結果:公佈於本會網站並個別通知,邀請承則於展覽前二週寄出。
- 4.無論現場收件或郵寄送件,逾越規定收件時間即視同棄權。
- 五、複審作品退件(展出作品退件):
 - 1. 退件時間、地點:

114年11月9日(星期日) PM:5:30~PM:7:30

114年11月10日(星期一) AM:9:00~PM:4:00

退件地點:臺南文化中心 文物陳列館一樓。

2.注意要點:

- (1) 如需代辦託運退件(運費自付),送件時填具「委寄切結書」。
- (2) 請準時退件,逾期未領回,本會及臺南文化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頒獎時間地點:

114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日)下午 2:30 臺南文化中心 文物陳列館一樓

七、獎勵辦法:

1.南美獎:獎金新台幣叁萬元

(市長獎、柏川獎、奇美獎、阮國慶獎、郭博士獎、永都獎)各1名,獎金新台幣壹萬元以上獎項各得獎章一面、獎狀一幀及畫冊三冊,並邀請和本會會員、會友餐敘。

- 2.優選:各得獎狀一幀及畫冊二冊。
- 3.入選:各得獎狀一幀及畫冊一冊。
- 4.入選以上作品皆刊錄於第73屆南美展畫冊。
- 5.獲得兩次大獎,可取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友資格。

八、注意事項:

- 1. 徵選作品之必要條件:
 - (1)徵選作品,須本人最近二年創作且未經發表,亦即未在國內外參加各種競賽得獎、展覽 (個展除外)。
 - (2)各類徵選作品皆不得運用 AI 相關輔助生圖工具於作品(或局部)中,包括 3 D軟體建模列印雕塑作品、電腦合成作品等,請參賽者遵守作品不得運用 AI 輔助規則。
 - (3)評審對於徵選作品提出若干疑點時,作者有義務及時說明澄清。
 - (4)參加徵選作品,如被檢舉有冒名頂替、抄襲、模仿之嫌,經查證屬實者,公佈被舉發者 姓名,取消參賽資格,並規定三年內不得參加。
- 2.如參撰作品水準不足,得獎名額得予以從缺。
- 3.本會於收件開始至展覽結束退件時間內,對應徵作品負有保管之責,惟遇不可抗拒情事而 遭損壞、遺失時,不負賠償之責。
- 4.應徵作品的作者,對本會之審查、展出陳列及編印畫冊等均不得有任何異議;入選作品, 本會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上網、發布新聞等相關權益。
- 5.本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上網下載,或至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索取,或附貼妥8元郵票標準信封,書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,信封左上角註明『索取簡章』,寄本會索取。
- 6.本屆南美展徵件有關訊息,均在「南美展」網站公佈,請參加徵選者密切注意。

九、簡章、報名表可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使用。

『南美展』網址:http://art2.hos.tw 最新消息 下載使用

諮詢電話:(06)298-2245

或到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nan.art

台灣南美會 fb 粉絲團留言



第73屆「南美展」徵選作品報名表 A ◎編號由本會填寫 編號: □西畫(□油畫 □水彩 □粉彩 □版畫 □綜合媒材) □國畫 類 别 | 雕塑 □攝影 作 者 性別 □男 □女 出生 年 月 \exists 簡 歷 電話 () 手機 ※請附上:書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,貼足郵資的標準信封,以便寄發初審結果通知。 (平信郵資:8元,限時信郵資:15元,掛號信郵資:28元) ※請繼續填寫報名表 B 【 因彌封需要,報名表 A 及 B 請分開使用,切勿併做正反面】 第73屆「南美展」徵選作品報名表 В 初審記錄(本會填寫) □通過 □不通過 編號 □西書(□油書 □水彩 □粉彩 □版書 □綜合媒材) | | | | | | | | 別 類 | 雕塑 □攝影 創作媒材 平面 _____cm(高)x ____cm(寬) 原作尺寸 ____cm(長)x ____cm(寬)x____cm(高) 立體 (不含裱褙、裝框) 完成年份 年 西元 創作理念及 作品特色說明

※國畫、西畫、攝影:請於作品照片背面,註明作品上下方向。(報名表不需黏貼)

※雕塑: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前、後、左、右順序。

作品標題